工程编号：44039420261112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东部物流中心一期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 第三章 第十五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五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提供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证明材料（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等）或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查询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平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合同价：552.4878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20 ；

【2】工程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合同价：333.3333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23；

【3】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价：278.6157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22；

【4】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 G10218-0010 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价：422.6096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12；

【5】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合同价：261.0525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平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平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平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工程内容：包括对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清运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主要对指定建筑物进行拆除和对被拆除建筑物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含外运），拆除的建筑面积约 80645.4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提供移交建筑物及相关资料为准）。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主要对指定建筑物进行拆除和对被拆除建筑物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含外运），拆除的建筑面积约 80645.4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提供移交建筑物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80 天。

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进场通知指示且符合开工条件后，承包人实际进场之日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承包人完成受托拆迁范围内拆除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经发包人认定予以保留的建筑物除外）。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发包人指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直至委托拆除任务完成，符合验收要求为止。

四、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标准》 及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2.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

（小写）：5524878.15 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实际拆除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项目单价另行结算，具体以最终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 1：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鉴江区金豪花园十米路李士保房屋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82220078801200000557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2：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741966260928

邮政编码：

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平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 报告须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盖章、签字要清晰。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半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拆除面积	71876.53m²	工程造价	最终金额以财评结果为准
拆除房屋结构、面积	民房三层以内面积	29284.76m²			
	民房六层以内面积	27850.84m²			
	民房简易结构面积	2782.21m²			
	企业三层以内面积	3084.90m²			
	企业六层以内面积	7069.71m²			
	企业简易结构面积	1804.11m²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金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运铝
副组长	曾栋材
组员	陈迎春 吴裕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运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代表	现场项目负责人	
2	曾栋材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曾栋材
3	陈迎春	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迎春
4	吴裕明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裕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小坳-平山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房屋拆除施工合同内容施工，已完成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规程、 标准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2、光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3000900l001

标段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晁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淘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0万元(每个中标人暂定价333.333333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王腊英;张松亚;胡柳

本工程于 2023-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396621989178651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4403872023000900100 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松亚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852161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批量招标，3 名中标人负责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清拆任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清拆永久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2、清理乱堆放物品；3、清拆、清运、清理乱搭建，户外广告及城市家具；4、清洗建筑外立面；5、协助清运执法整治查处的工具及物品等相关工程；6、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3 名中标人负责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清拆任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清拆永久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2、清理乱堆放物品；3、清拆、清运、清理乱搭建，户外广告及城市家具；4、清洗建筑外立面；5、协助清运执法整治查处的工具及物品等相关工程；6、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7、每个中标人暂定价 333.333333 万元，预算

上限为 1000 万元，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3 名中标人负责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清拆任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清拆永久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2、清理乱堆放物品；3、清拆、清运、清理乱搭建，户外广告及城市家具；4、清洗建筑外立面；5、协助清运执法整治查处的工具及物品等相关工程；6、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7、每个中标人暂定价 333.333333 万元，预算上限为 1000 万元，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3333333.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5月23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规模	清理整治光明街道所管辖范围内乱堆放乱搭建清拆工程	工程造价（元）	3333333.33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5.22
监督单位	光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4942/D344137336
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E24480643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罗辉明　　张松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拆除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拆除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张松玉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松玉
罗辉明	宇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辉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拆除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的内容要求已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城建办、土整等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本拆除工程安全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工程机械设备进场报验及人员均有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验收要求。

经验收小组验收，该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其他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罗耀明	项目负责人：张松亚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年 月 日

1.3、龙城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5】龙城（执法队）第 1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龙城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施工。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或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整(¥2786157.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叁角整 (¥54482.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注销，承包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7548 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路 33 号宝安区水产公司办公楼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裕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108560
传真：0755-291085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74196626092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39866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5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5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5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222工日，技工：42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49.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13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7kg/一瓶，氧气6m3/2瓶）：26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1台班、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6T）：1.5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3台班、风炮机：28台班、角磨机：2台班、电钻：3.5台班、油锯：2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5年11月28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5年11月28日		代表： 2025年12月1日		代表： 2025年12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5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5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5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19工日，技工：9.5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26.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4.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7kg/一瓶，氧气6m3/2瓶）：2套、柴油发电机（10KW）：1台班、风炮机：6台班、角磨机：0台班、电钻：1.5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5 年 12 月 29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代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26.5工日，技工工日：11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28.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7kg/一瓶，氧气6m3/2瓶）：14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1.5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1台班、风炮机：2.5台班、电钻：0.5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6 年 1 月 28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1月23日至2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1月23日至2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1月23日至2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44工日，技工工日：17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32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6.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7kg/一瓶，氧气6m3/2瓶）：12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1.5台班、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6T）：0.5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2.5台班、风炮机：7.5台班、角磨机：0.5台班、电钻：1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6 年 3 月 2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2月23日至3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2月23日至3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2月23日至3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05工日，技工：5.5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22.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5.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7kg/一瓶，氧气6m3/2瓶）：3套、风炮机：0.5台班、角磨机：0.5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6 年 3 月 30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3 月 30 日		监理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3月23日至4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3月23日至4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3月23日至4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34工日，技工：12.5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30.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7kg/一瓶，氧气6m3/2瓶）：14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0.5台班、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30T）：1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5.5台班、风炮机：11.5台班、砂轮切割机（砂轮直径500mm）：2台班、电钻：1台班、32米高空作业车：1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6 年 4 月 28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胡锦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4月23日至5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4月23日至5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4月23日至5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76.5工日，技工：28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40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9.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16kg/一瓶，氧气6m3/2瓶）：23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2台班、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30T）：0.5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10台班、电锤（2KW）：35.5台班、中型道路清障车：1台班、60履带式液压炮机：1台班、大型机械进出场：1台次。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_____，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5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5月23日至6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5月23日至6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5月23日至6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150工日，技工：10.5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26.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7.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0.5T）：0.5台班、氧割（每套乙炔气16kg/一瓶，氧气6m3/2瓶）：11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4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3.5台班、电锤（2KW）：8.5台班、油锯：1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_____，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6月23日至7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6月23日至7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6月23日至7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297.5工日，技工：32.5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53.5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20.5台班、氧割（含16kg乙炔气一瓶，6m3氧气两瓶）：26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0.5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5台班、电锤（2KW）：35.5台班、35米高空作业车：1台班、60履带式炮机：3.5台班、大型机械进出场：3次。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_____，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2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临时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2026年7月23日至8月22日）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6年7月23日至8月22日期间完成了龙城街道综合执法队2026年7月23日至8月22日协助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工作方案的拆除工作。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消耗量如下：人工：普通工日：277.5工日，技工：18工日。机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58台班、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5T）：11台班、氧割（含16kg乙炔气一瓶，6m3氧气两瓶）：13套、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10T）：2.5台班、柴油发电机（10KW）：1台班、电锤（2KW）：12台班、32米高空作业车：0.5台班。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____ 年 ____月 ____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_____，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1.4、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 G10218-0010 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02202017700l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G10218-0010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22.609614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邹鹏涛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8

查验码：90653468567489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44030720220177001001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G10218-0010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 G10218-0010 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 G10218-0010 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 G10218-0010 宗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且发包人实际提供给承包人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平整场地，草籽覆绿等工作。其他：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57959.86 平方米（最终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的《项目建筑物拆除移交清单》为准，含 0962 以后加建部分）。

5.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365日历天，合同实际结束日期以本项目工程实际完成之日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最终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陆仟零玖拾陆元壹角肆分

（小写）¥4226096.14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_____；

（5）暂列金额（小写）：_____/_____。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最终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实际交付的工程量结算。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款支付

1、期中支付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应购买保险的原件。工程款按照工程阶段据实结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阶段出具《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G10218-0010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物移交清单》并交付相应施工作业面，承包人将该施工作业面完工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据实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的本次据实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再送第三方审核，发包人按第三方审核的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80%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结算工程量以《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坪地北产业整备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收回G10218-0010宗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物移交清单》据实为准），支付时间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付款审批流程。

2、尾款支付

由承包人申请尾款结算，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以下账户作为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7419 6626 0928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汇入承包人指定的上述账户，即视为承包人已收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协议书条款在本合同具有效力最高性，其他任何部分条款与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均以协议书的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

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联合体内部纠纷均由其自行解决，相关工程款项发包人只需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属于其部分的款项。承包人作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指定或变更工期，但重新指定或变更后的工期应当具有合理性。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每逾期竣工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或工程未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验收且经发包人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暂定）20%的违约金以及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中标价格 10%）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余报相关单位备案。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67548 9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码头旁北侧第一栋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裕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4068128	**电话：**0755-2910856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419 6626 0928

承包人：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91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19楼01-02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范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860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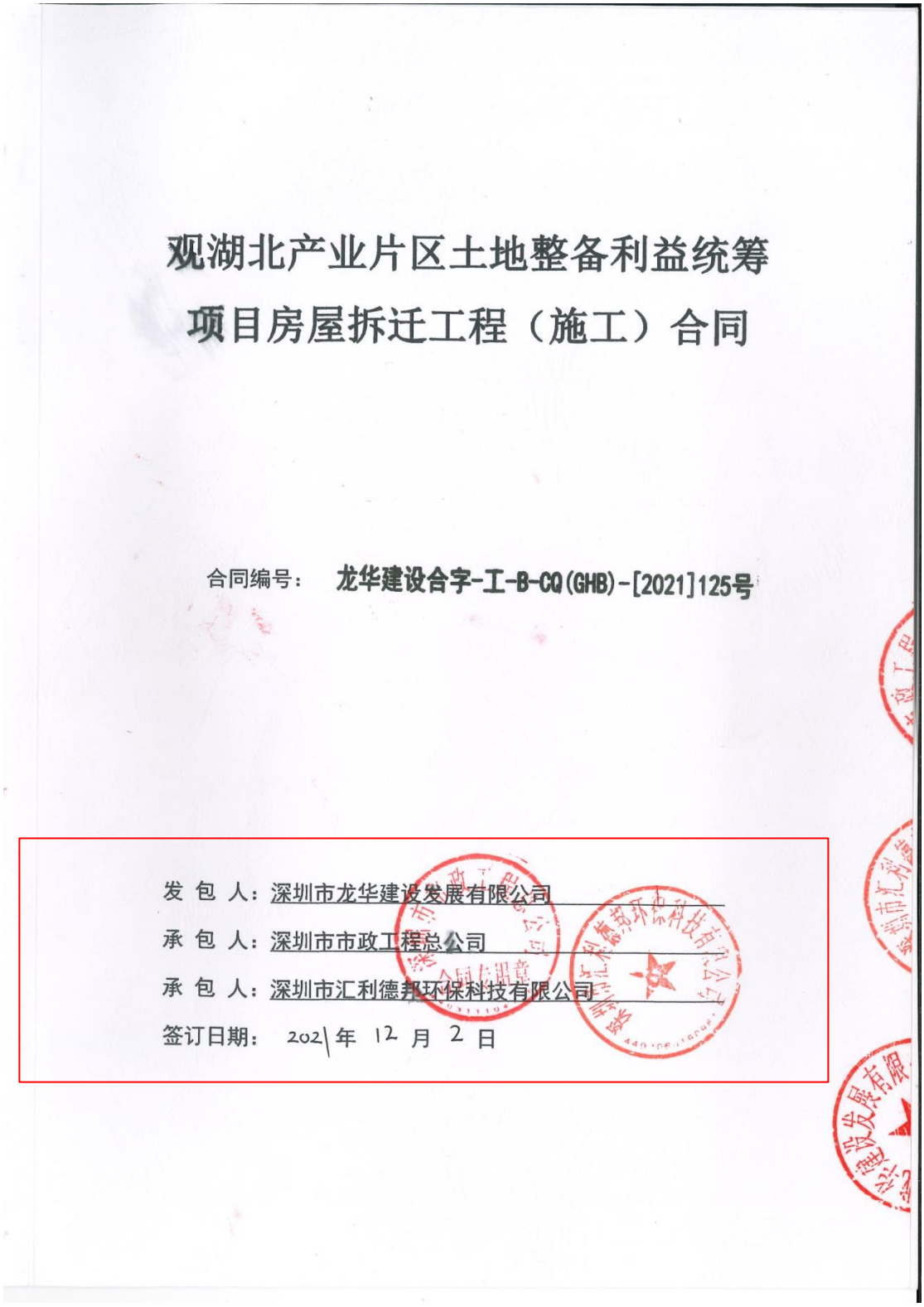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102 6600 0400 06568

1.5、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迁工程施工施工合同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龙华建设合字-工-B-CQ(GHB)-[2021]125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 21 号电车大厦 801

承包人（乙方）一：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承包人（乙方）二：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裕明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码头旁北侧第一栋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迁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东侧紧邻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北侧紧邻观澜商业中心，南侧紧邻鹭湖中心城，西侧紧邻地铁 4 号线。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统筹规划面积约 50.6 公顷，项目范围涉及观城、松元厦、新田、新澜四个社区，涉及股份合作公司 13 家。项目范围内建筑约 577 栋，建筑面积约 58 万㎡。

重大提醒：因本项目为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具有不确定性。甲方可以有权单方调整委托工作范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二、工程范围

本次拆除范围包括拆除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其他设施、设备

等（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专业迁改不包含在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拆至室外地坪零米标高，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需满足验收移交要求）、解体、清运及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园建绿化迁移手续后，对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园建绿化进行拆除（拆至原始地面）、解体、清运及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对需做保护的古树名木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保护及迁移。

3. 电表前端电缆（含电表）、电力设备（含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附属设备）等设施归供电部门所有且不计入乙方残值回收范围，但乙方需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或甲方进行保护性拆除作业。由专用变压器供电的区域在高压计量表前端电缆（含电表）、电力设备（含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等附属设备）等设施归供电部门所有且不计入乙方残值回收范围，但乙方需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或甲方进行保护性拆除作业。

4. 通信机盒前端管线、设备等设施归运营商所有且不计入乙方残值回收范围，但乙方需积极配合运营商或甲方进行保护性拆除作业。

5. 小区内公用配电房、公安监控、通讯设施、基站等专用设备设施（不含土建结构）、地上地下管线的迁改由甲方另行委托实施，乙方需配合实施。

6. 对场地内所有管线及设施进行排查并与产权单位进行沟通后采取专项保护措施（需进行专项保护措施的管线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水力、燃气、通信、其它专项等），若拆除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应无条件在第一时间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7. 拆除施工时，需对场地进行围闭并设置大门，围挡及大门的制作安装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018-05 版》及甲方要求实施。

8.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场地及场地周围进行管理及保护，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9.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看护及防疫工作，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0. 在正式发布搬迁公告后，业主可提前腾空交房，针对已腾空交房的楼栋，应及时封堵大门（含入户门及楼栋门等）及切断水电等，避免出现业主重新回到房屋居住或者外来人员进入房屋的情况，造成安全隐患，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1. 建筑废弃物现场破碎处置及清运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建筑垃圾破碎及清运应满足深圳市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占用场地需征求建设单位同意，如超过时间占用场地，影响到后续单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

12. 危大工程的专家评审方案，编制应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要求，邀请专家需通过区住建局和建设单位认可，且论证通过。拆除过程中涉及安全的论证评审由拆除单位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3. 由于拆迁工作存在不确定因素，拆除单位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安排拆除工作进度，对因可能涉及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后续人员及设备多次进出场所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已包含在本工程综合单价中。

14. 负责施工周边业主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在地铁及铁路安保区范围内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并征得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并签订相关保护协议，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5. 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相关工作，施工期间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噪音、环境污染等的规定；如要占道、占用园林绿化用地或封闭道路等，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6. 拆除时需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因素，乙方应负担拆除工作所需要的机械进退场费，负责脚手架、安全网、操作平台、安全防护架（棚）、水马等项目机具的搭拆，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7. 拆除工程实施完毕后场地平整及清理（达到甲方验收移交要求）。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区域场地平整至室外地坪零米标高（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需满足验收移交

要求）；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外区域场地平整清理至原场地平均标高。拆除前后场地各区域平均标高偏差不超过±10cm。

18. 乙方负责自行处置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应将全部垃圾清运出项目现场。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9. 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受拆除作业影响存在安全隐患的临街、临建筑物等区域内搭设双排脚手架（密目安全网防护）及双层防护棚，防护棚的搭设要求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的要求。

20. 应满足甲方智慧工地管理的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本工程，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21. 拆除时需考虑对范围内建筑物的楼栋标识牌、门牌、大门处名称字样及典型的具有纪念价值的标识物进行保护性拆除工作，拆除期间收集并保存，及时采集照片及录制视频形成影像资料，拆除完成后移交给甲方。

三、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合同暂定工期：333 日历天，拟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须分片区分批实施，乙方须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风险，甲方不因此给予费用补偿。因本项目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各片区拆除时间可能不连续，具体开工日期以各片区分别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指令为准；如遇搬迁滞后导致各地块只能部分楼栋拆除，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做顺延，乙方不可提出异议及索赔。

1．计划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严格遵守工期约定。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

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3．乙方已经充分认识并理解现场施工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政府大型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并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按甲方规定编写上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对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如因月实际进度无法按计划完成，甲方有权暂扣部分额度进度款。

5．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承诺及时跟进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6．由于现场施工作业面的限制，甲方可能不能一次性提交所有招标范围内作业面，乙方须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平面布置以及人、机、料的安排，以确保竣工日期目标的实现，乙方不应就此提出任何的工期及费用索偿。同时，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保证乙方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乙方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的索赔。

7．乙方须与本项目的各参与方、政府行政部门、职能管理部门积极协调、配合，使施工工程进度符合主要施工节点及总工期要求。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自动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 5000 元误期违约赔偿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赔偿金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2610525.5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小写：￥111841.52 元）。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为投标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变化增加任何费用、不因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不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拆除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区域拆除时间衔接问题引起的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费用等）、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降尘降噪等一切措施费用、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行政征收等）、包清运、包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包破损修复、包验收移交、包规费、包税金（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办理相关手续，及本拆除工程工作范围内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为投标综合单价（即：4.5 元/平米），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拆除面积计算。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 399 万元，则以 399 万元作为结算价。拆除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测绘报告中未体现出的拆除物，视为已包含在已拆除工程总量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

2)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3)计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2019]193 号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

4)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按投标截止当日最新月份的人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20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20万以上的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率下浮，净下浮率为26.27%。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6）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不发生不计取费用。

（三）结算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逾期提供的，甲方可单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2.甲方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甲方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7 天内；甲方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对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乙方可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3 天内。

3.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可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4.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移交手续或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工程结（决）算，经甲方口头或书面告知后30日内仍拒不办理的，甲方有权按该工程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和审计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

5.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确认的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

计结果为准），并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四）计量及支付的风险条款：

1.因为本工程施工难度大、风险高，因紧邻其他小区，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防护、监控、监测、施工道路加固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设施及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因本工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对接协调以及甲方根据客观条件而改变工期计划，导致项目的停、窝工、大型机械设备多次进出场以及由此为了保证工期目标或本工程工期目标的实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工程中所需使用的材料、物质、设备，因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政府选定弃渣场或弃渣收费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施行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占租地和施工期间专用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和维修费用；场地内所有管线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水力、燃气、通信、公安专线、国安专线、海关专线等）；以及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办公设施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且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重大节日、开工仪式或开通仪式等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须进行调整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等按政府要求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乙方应该预见可能发生的因分区拆除时间衔接及谈判签约等外部因素问题导致的窝工的情况，预见可能窝工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工期给予顺延，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不能以任何工期等理由向甲方索赔。

8．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本工程受谈判签约等外部因素制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大型机械设备多次进退场，乙方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征收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做好维稳工作，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上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原则上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每月 25 日（即当期计量的截止日）前，乙方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工程量计价申请。每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当期完成产值的 80%，实际应支付金额按下述约定计算：

每期进度款由基础费用（占 95%）和绩效费用（占 5%）组成。基础费用根据应付工程进度款乘以 95%确定；实际绩效费用根据受托人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确定，即：

当期工程进度款=当期完成产值×80%×95% + 实际绩效费用－应扣金额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一：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联系人：叶雪娇

电话：0755-83941680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乙方二：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56706754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账号： 7419 6626 0928

联系人：朱金龙

电话：0755-29108560

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码头旁北侧第一栋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第一幼儿园 2023 年小型改造工程(外墙翻新、舞蹈室、会议室、图书室、教职工厕所等)	优秀	2023-12-1	
2	龙岗公安分局荷谷美苑备勤用房改造工程	优秀	2024-2-8	
3	吉华街道华美农场西南侧棚房后山体边坡治理工程	优秀	2024-7-17	
4	2022 年坂田街道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优秀	2024-8-30	
5	深圳市龙岗区金源工业园新建工程项目基础工程	优秀	2025-9-2	
6	盐田区委党校 1 至 8 楼电梯间玻璃窗渗漏修缮	优秀	2025-9-2	
7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优秀	2025-10-15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2.1、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第一幼儿园2023年小型改造工程(外墙翻新、舞蹈室、会议室、图书室、教职工厕所等)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第一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25日	
承包商（评价对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装饰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第一幼儿园2023年小型改造工程(外墙翻新、舞蹈室、会议室、图书室、教职工厕所等)		项目负责人	郑则文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170.64562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7 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8月26日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月25日	实际工期	39（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3年12月1日
2		2023年12月1日
3		2023年12月1日
……		2023年12月1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90分

监理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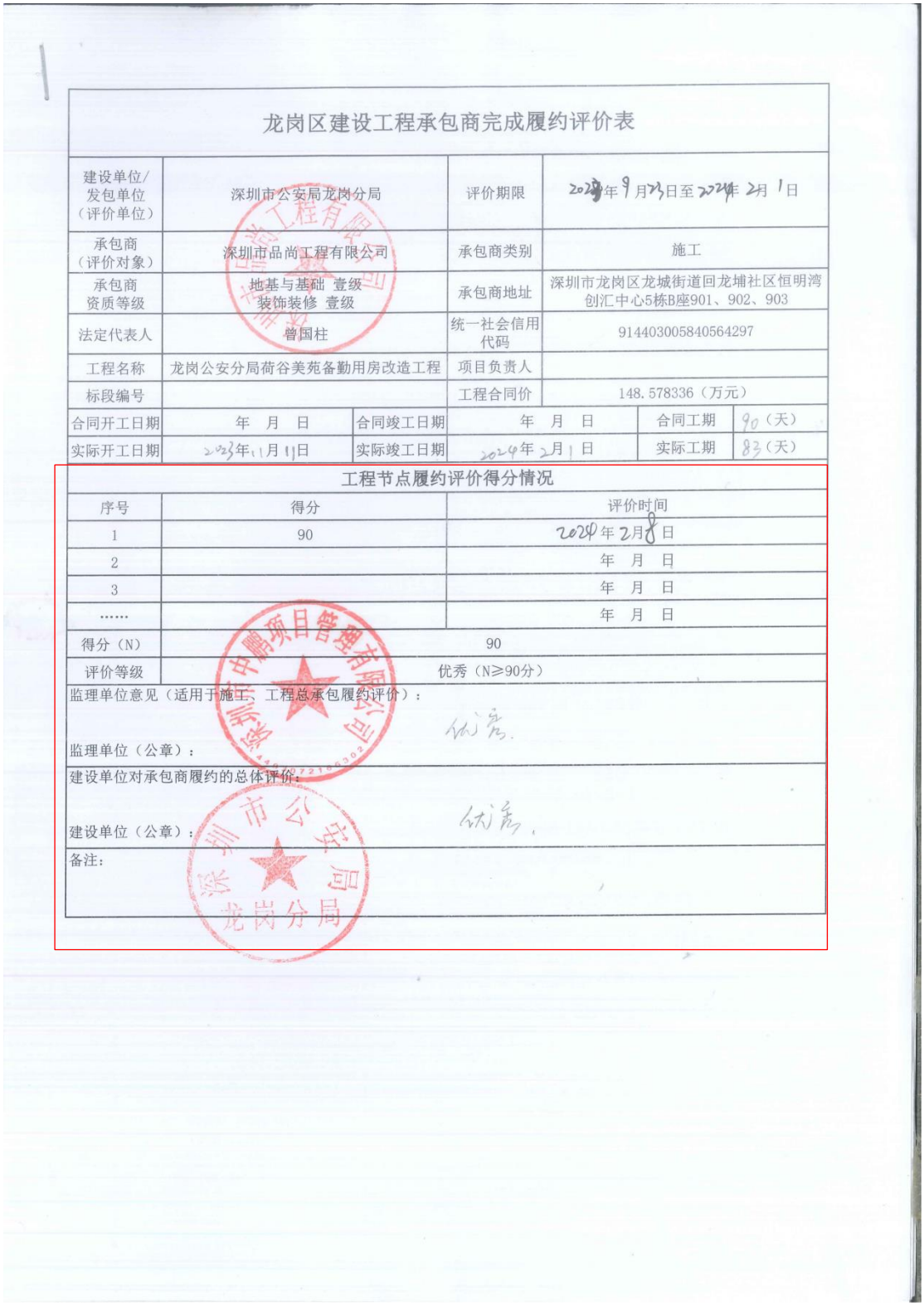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2023.12.1

备注：

2.2、龙岗公安分局荷谷美苑备勤用房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2月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 壹级 装饰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荷谷美苑备勤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148.57833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实际工期	83（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4年2月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2.3、吉华街道华美农场西南侧棚房后山体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7日	
承包商（评价对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华美农场西南侧棚房后山体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永佳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907.04965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4年7月17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2.4、2022 年坂田街道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12月24日至2024年8月28日	
承包商（评价对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 壹级 装饰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2022年坂田街道6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	唐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624397.0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12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5月22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12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2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8.30

备注：

2.5、深圳市龙岗区金源工业园新建工程项目基础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英耀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金源工业园新建工程项目基础工程		项目负责人	高见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620.5426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8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3 月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5年9 月2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9 月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9 月2 日

备注：

2.6、盐田区委党校 1 至 8 楼电梯间玻璃窗渗漏修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党校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装饰与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盐田区委党校1至8楼电梯间玻璃窗渗漏修缮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4.35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实际工期	1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5年9月2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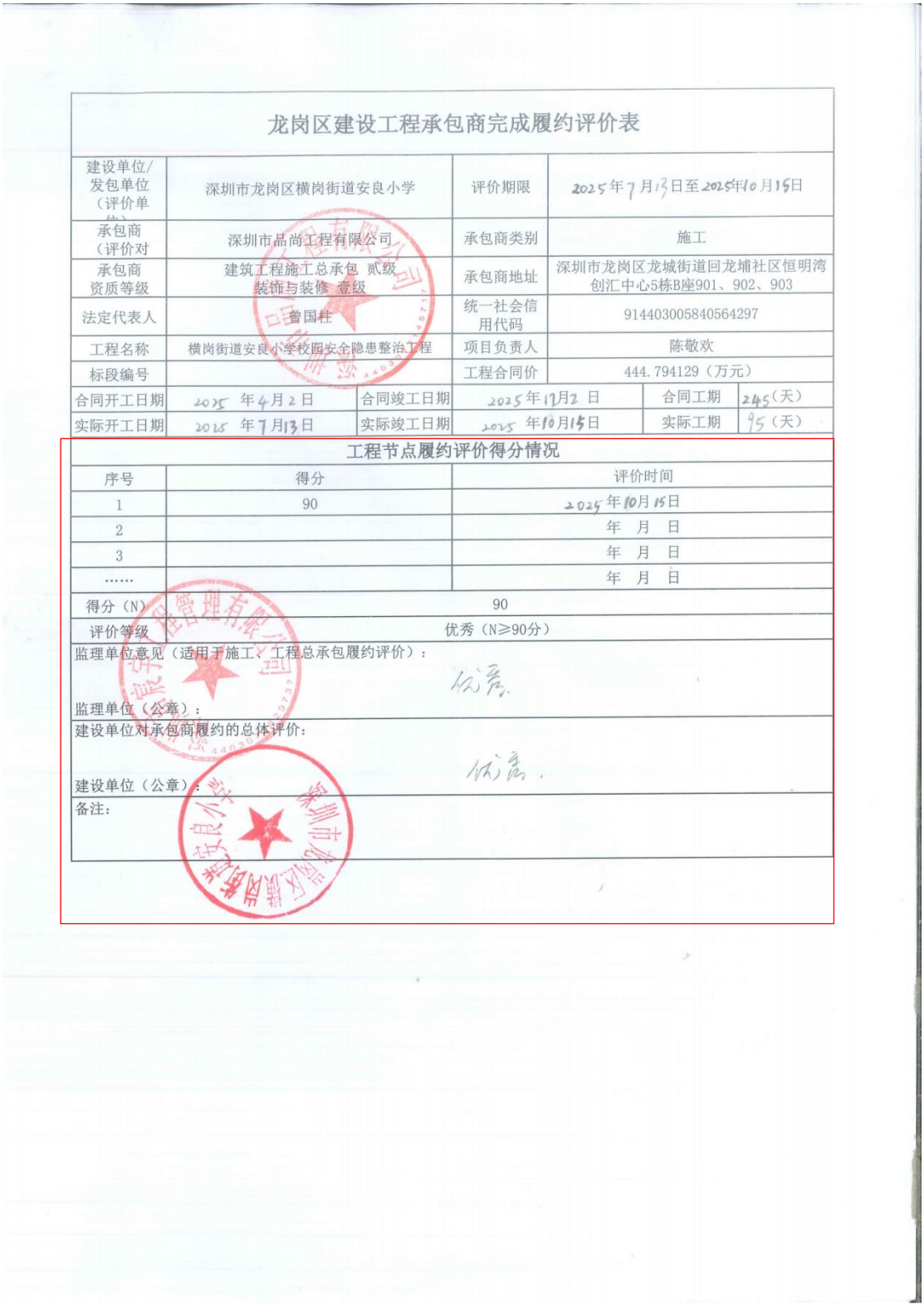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优秀

备注：

2.7、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承包商（评价对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装饰与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敬欢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444.79412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4月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 日	合同工期	2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7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10月15日	实际工期	9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5年10月15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3、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7548 9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吴裕明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路33号宝安区水产公司办公楼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3051585520001。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煜硕码头门口，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105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2023年05月17日